

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0:0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雯惠主任

記錄：鄭如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准予備查）

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審查案 | 黃○誠及柳○瑄同學申請本系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通過。 | 依決議辦理 |
| 本系 106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 | 一、校務會議代表：陳皇州老師、黃鐘慶老師。 二、校課程委員會代表：陳皇州老師。 三、校級會議代表：施焜燿老師、廖美儀老師。 四、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：陳存仁老師。 五、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：陳存仁老師。 六、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：陳皇州老師、施焜燿老師。 七、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：陳皇州老師、施焜燿老師。 八、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：陳存仁老師、陳皇州老師。 九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：陳皇州老師、李賢哲老師、樊琳老師、陳存仁老師、施焜燿老師、黃鐘慶老師、林春榮老師。 十、系課程委員會代表：陳皇州老師、樊琳老師、陳存仁老師、張雯惠老師、李佳穎老師。 十一、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：鍾旭銘老師、廖美儀老師。 十二、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：本系全體教師。 | 依決議辦理 |
| 學生學習成效期末檢討案 | 照案通過 | 依決議辦理 |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為提供教學增能計畫管考內容，請各位老師提供本學期指導學生之「專題研究」成果，並請尚未使用「專題研究」8,000 元耗材費的師長於 7 月底前將發票/收據交至系辦核銷。
- 二、請尚未繳交導生晤談餐費的師長於 7 月底前務必將發票/收據交至系辦核銷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科學館 1 樓實驗教室空間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於本學期討論理學院 106-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將建置「應用化學專業實驗室(一)、(二)」(科 101、103 實驗室)，並於本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6.06.22)及第 4 次招生委員會(106.07.04)提出相關規劃(工作報告及口頭說明)。
 - 二、本系於 106.06.14 已簽請校長同意由學校統籌款支應本實驗室建置案，如附件一。
 - 三、因本案原本之規劃包含科學館研 103 教師研究室(原黃子瑜老師使用之教師研究室)擬做為實驗準備與藥品空間，因教師研究室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，故於 106.07.05 上簽，提到有關科學館研 103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本學系專業教學實驗室空間是否可行，截至今日(106.07.14)鈞長尚未決行，教務處表示請本系召開系務會議，充分討論專業教室、教師研究室等之分配事宜，做長遠規劃為宜，如附件二。
 - 四、若老師認為研 103 教師研究室空間較為不妥適，備案空間為科學館 1 樓藥品室亦可作為實驗準備與藥品空間，請各位師長討論最適宜之規劃空間。
- 決議：考量規劃整體性實驗準備與藥品儲放空間，維持原規劃以研 103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實驗準備室為宜。若未來新進教師教師需要研究室空間，本系可再以原有教室等空間做為規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無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